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66號

聲 請 人 張文雄

張鈞棠

前列張文雄、張鈞棠共同

相 對 人 陳銘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37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張文雄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67,000元，准予返還。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37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張鈞棠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67,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1 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1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02 各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37
03 2、137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
04 押執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5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
06 語。

07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
08 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
09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3年7月29
10 日以桃園府前郵局第001073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
11 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
12 證信函暨回執原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10月17日桃院
13 雲文字第11300660541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
14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